

浙江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被核查单位：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报告年度：2022年度

核查单位：浙江嘉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核查日期：2023年10月6日

责 任 表

核 查 负 责 人： 康亮瑜

报 告 校 对： 徐国洪

报 告 审 核： 王崇宇

核 查 组 成 员

姓名	职务	职称	单位
王崇宇	副总经理	高级工程师	浙江嘉云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康亮瑜	核查师	工程师	
徐国洪	顾问	工程师	

目录

一、 企业基本情况.....3

二、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.....5

三、 温室气体排放.....6

四、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.....6

五、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.....7

企业基本情况

本报告主体包含 1 个行业（其他纸制品业），其在 2022 年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1847.86 吨 CO₂ 当量，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，核查了企业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人非草木孰能无情

[illegible]

加工→主烘冷却→质检外观检查→流水线自动包装→入库。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

所属行业	其他纸制品	组织机构代码	91330483749023386G
法定代表人	陈明达	身份证号	330425195411050810

三、温室气体排放

根据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一部分：排放核算》（GB 32150-2015）的要求，桐乡恒益纸塑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如下：

根据核查，采用的排放因子数值使用准确，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。

六、工业生产过程和工艺核查